

#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39号

## 关于对全市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扬州市疫情防控2022第4号通告》要求，自即日起，全市建筑工地一律实行封闭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坚决扛起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统一调度管理和属地防控指挥部及街道、社区的统一安排，建立防控管理体系，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卫生宣传，共同负责落实工地封闭管理的各项管控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各项措施。**全市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实行封闭管理，严格做到：

一是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各保留一个出入口，由专人负责实名登记审核、测温、查验“两码”，并留有书面记录；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确因运输材料、应急处置等必须另外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及人员必须由专人引导，审核测温，查验“两码”，并做好登记。

二是加强人员每日排查管控。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人员管控制度、每日健康监测信息登记制度、动态核酸检测和抽检制度以及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制度；要重点加强新进人员管理和人员流动管理，根据指挥部及疾控部门要求动态核查进场人员信息，严禁四类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专管员要每日将人员信息排查情况上报给所在街道、社区，并将人员信息及属地处理意见报送属地住建部门。

三是强化工地人员外出管理。严格遵循“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工地驻场人员一律在工地生产生活；确因特殊情形需外出的，必须报项目负责人履行书面批准手续后方可外出，外出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工地非驻场人员要坚持居住地和工地“两点一线”，不与生人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次日入场前必须向项目部承诺未参加聚集性活动等。

四是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卫生防疫措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定期对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进行消毒，对进入工地现场的物资、器材也要落实洗消措施。工地食堂要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采取分餐、错峰用餐、保持一米间距等措施，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加强食堂、宿舍、厕所等重点区域通风消毒，保持空气流通。

**三、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监管。**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精神，加大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检查力度，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整改，并实施联合惩戒：1、没有实行封闭管理或封闭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2、无疫情防控制度、防疫方案、防疫措施，防疫物资或防疫人员配备不到位的；3、工地作业区距离生活区较远，工人在上下班途中不能做到两点一线的；4、人员排查管控不严，导致中高风险地区或重点地区人员进入工地，被大数据流调或群众举报属实的；5、被属地街道、社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因疫情防控要求责令整改后，以各种理由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防疫指挥部